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 [2022]0660 号

关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或“临工重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7月18日，中金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7月19日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机构共开展了一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期辅导工作

在第一期辅导期间内（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9月30

日), 辅导机构主要采取了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 具体包括现场授课、专题访谈、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出具专业事项备忘录、督促整改等方式, 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1、对辅导对象进行专题授课, 协助辅导对象理解境内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理解作为境内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 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主营业务突出, 加强经营独立性;

4、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形成健全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

5、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杜绝会计虚假;

6、召开中介机构会议并讨论分析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形成专项备忘录, 并督促公司规范整改。

(二)第一期辅导工作结束之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的辅导工作

第一期辅导工作结束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自第一期辅导工作结束之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辅导机构持续督促辅导对象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内控管理合规意识、有效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规范。

(三)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工作情况

除中金公司外, 参与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还包括北京市

通商律师事务所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期内，上述机构作为专业证券服务机构，在法律和财务方面能够很好地配合中金公司对辅导对象开展尽职调查，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整改，实现了辅导计划汇总的辅导目标。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境外投资发改备案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公司在境外设立了子公司，但历史上未就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向主管部门申报履行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程序。根据国家发改委《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4条，“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13条及第14条，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公司未就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向发改主管部门申报履行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2、规范情况

公司在实际办理投资设立该等境外子公司的过程中，商委、外汇管理等部门均为其正常办理了相关手续，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并已完成了对境外子公司的出资，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对于发行人投资设立该等境外子公司未造成实际障碍，公司亦未曾因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被要求停止实施境外投资。

公司已向当地发改主管部门说明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程序瑕疵情况，2022年9月25日，济南市高新区发展改革和经济科技部就该事项出具说明，主要内容如下：“我单位已知悉上述情况，并组织专家对该问题进行了研讨，目前尚无途径就上述境外投资项目补办备案手续。截至目前，该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不会因此被要求中止、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或给予行政处罚；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相关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未发现被调查、追究、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因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被发改主管部门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境外业务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曾存在持股人数超过200人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公司控股股东临沂临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临工集团”）系由1,016名员工在2005年8月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基于当时所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上限为50人。为便于管理股权，经一致协商，由17名员工作为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持有4,050万元出资，其中王志中代999名员工持有1,752万元出资，并代其行使除分红收益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因此临工集团历史上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且股权代持的情况。

2、规范情况

通过股权转让、回购及回购后股权注销、代持解除的方式，

临工集团将股权结构优化为由 3 名自然人直接持股，167 名自然人通过 4 个持股平台持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市公司、已办理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原则，临工重机各股东穿透计算后人数合计为 194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临工集团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权属界定合法有效，相关股东对临工集团股权演变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三）股权代持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发现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 2012 年设立时，由盈地置业和临工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临工集团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2,4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盈地置业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2,5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经辅导机构核查，盈地置业所持公司的 2,550 万元出资系代临工集团持有。

2、规范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代持均已解除，相关方已确认就代持安排、代持解除安排及股权代持期间盈地置业代临工集团行使相关股东权利的行为、临工重机的股权变动等均予以认可，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真实，不存在任何尚未解除的股权代持。

（四）转贷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发现公司历史期间曾存在转贷行为，

包括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和协助第三方进行转贷两种情形。其中，通过供应商转贷金额分别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为 3.57 亿元、2.76 亿元、1.00 亿元及 1.00 亿元，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协助第三方进行转贷集中发生在 2019 年及 2020 年，涉及金额分别为 1,500.00 万元及 2,000.00 万元，系公司协助客户提供资金过账通道，即客户将贷款本金以支付采购货款的名义支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后将相应款项转汇给客户。

辅导机构充分核查了公司管理制度，了解公司转贷的原因、背景及款项流向，查阅公司借款合同、收付款凭证和银行流水，并复核转贷的周转路径、款项流向及最终用途与清偿情况，获取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等核查程序。

2、规范情况

公司历史上发生的转贷行为系公司在申请贷款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就历史转贷问题完成整改，建立了全面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未出现新增转贷的情形。

（五）第三方回款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发现公司历史期间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涉及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29 亿元、2.94 亿元、4.34 亿元及 2.50 亿元。针对上述问题，辅导机构充分查阅了公司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并核对银行流水及原始凭证，了解第三方回款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执行穿行测试程序以验证销售收入真实性，并收集第三方

回款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取得第三方回款客户的书面确认，核实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等核查程序。

2、规范情况

公司已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具体措施包括：建立第三方回款台账，对每笔客户回款的回款时间、回款单位、回款金额等主要信息进行登记；不定期将收款金额、期末往来余额等主要信息与客户进行核对，确认双方交易及期末往来余额的准确性；定期对销售回款记录、第三方回款说明、销售台账等相关资料进行检查，确保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内，辅导工作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不存在差异，辅导对象按辅导计划开展工作。辅导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辅导小组采取了现场尽职调查、辅导培训、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并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提高了辅导对象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和辅导对象均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良好。中金公司辅导小组人员在辅导期间内不存在变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

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按照辅导计划有序进行，达到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已建立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更加健全并规范运作；辅导对象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完整，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

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并在实际运作中贯彻执行；辅导对象已按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和决策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加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流程。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学习和理解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系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胡涛

胡涛

王健

王健

吴占宇

吴占宇

王怡秋

王怡秋

王俊博

王俊博

郑泽匡

郑泽匡

徐殷韬

徐殷韬

何悦宁

何悦宁

沙正汉

沙正汉

高歌

高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12月5日